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酶标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美迪希实验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310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4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超高压微射流均质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仁通永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529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8.1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普思百得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